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6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至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46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鄭至斌共同犯私行拘禁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蘋果牌行動電話（含晶片卡壹張）壹支，沒收之。

犯罪事實

一、鄭至斌為獲得報酬，於民國111年7月25日某時許，應某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綽號「黑雨」之人之邀約，同意以每日新臺幣（下同）1,500元之對價，替「黑雨」在特定地點看管他人，不讓該等人員外出。其等謀議既定，「黑雨」所屬之詐欺集團即以收購帳戶為由，向謝明源及游佳倫取得其等之金融帳戶及個人物品後，分別於111年7月29日12時、15時許，將謝明源及游佳倫載至臺中市○○區○○街000巷00弄00○00號205室，鄭至斌則與「黑雨」共同基於私行拘禁之犯意聯絡，依「黑雨」之指示，在該房間內看管謝明源及游佳倫。嗣因謝明源之親友報警求援，為警於111年7月31日3時許，前往臺中市○○區○○街000巷00弄00000號205室查看時，見鄭至斌、謝明源及游佳倫同在該處，並扣得鄭至斌與「黑雨」聯繫之行動電話1支，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函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

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本案被告所犯者，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

貳、實體事項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游佳倫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證述、被害人謝明源於警詢之陳述相符，復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鼎山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現場照片14張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妨害自由罪，其犯罪行為包括「私行拘禁」及「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兩種行為態樣；所謂以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係指以私禁外之非法方法，妨害其行動自由而言。若將被害人拘禁於一定處所，繼續較久之時間，而剝奪其行動自由，仍屬私禁行為。且「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係對於「私行拘禁」之補充規定，按之主要規定優於補充規定原則，如犯罪行為已符合「私行拘禁」之規定，即無論處「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罪名之餘地（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62號判決意旨參照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私行拘禁罪。

（二）按刑法第28條所定之共同正犯，祇要行為人彼此之間，具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即可成立；此犯意之聯絡，不僅

限於明示，縱屬默示，亦無不可，且無論事前或事中皆同，並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因出於共同犯罪的意思，分工合作，一起完成，即應就其等犯罪的全部情形，共同負責（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73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之共同正犯，包括共謀共同正犯及實行共同正犯二者在內；祇須行為人有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共同犯罪計畫之擬定，互為利用他人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完成其等犯罪計畫，即克當之，不以每一行為人均實際參與部分構成要件行為或分取犯罪利得為必要。而共同正犯間，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或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或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926號判決意旨參照）。核被告就上開犯行，與「黑雨」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三）被告私行拘禁被害人游佳倫、謝明源之時間有所重疊，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私行拘禁罪處斷。

（四）爰審酌被告之素行（前有多次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智識程度（高職學歷）、犯罪動機、方法、角色分工（非基於主要地位）、家庭及職業狀況（離婚，有2個小孩，需要撫養父母親及小女兒，目前從事防水工程）、與被害人無特殊關係、坦承犯行之態度、未對被害人施以暴力、被害人被剝奪行動自由之時間，以及被告雖有意願調解，然被害人均未到場調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扣案之蘋果牌行動電話（含晶片卡1張）1支，為被告所有，供被告與「黑雨」聯絡而犯本案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許友容提起公訴，檢察官白覲毓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李俊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俊宏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2條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